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CB(1)2286/04-05(05)

行政總裁  
方敏生女士

CHIEF EXECUTIVE  
Ms. Christine M. S. FANG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第 1 期 29 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曾俊華先生

曾局長：

### 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

多謝貴局 8 月 10 日來函，邀請本會就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提出意見。現隨函附上本會對上述事宜的意見，並期望 貴局在修訂版權條例時能充分考慮本會提出的各項建議。

倘若 貴局希望進一步諮詢社福界意見，本會將十分樂意安排 貴局與社福機構進行溝通。如 貴局對本會的意見書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本人或本會張兆祥先生(電話號碼：2864 2973)聯絡。

謹祝

工作愉快！

行政總裁

方敏生謹啓

附件

2005 年 9 月 2 日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對「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的意見

本會對檢討版權條例(第 528 章)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中，就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訂立數字界線(安全港)、董事/合夥人刑責及版權豁免等部分有以下意見。

本會作為版權作品的最終業務使用者，對修訂版權條例，打擊侵權行為以保障知識產權一直十分支持。作為非牟利社會福利機構(社福界)的代表，本會亦了解社福界十分關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向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時可能會無意中觸犯版權條例而誤墜法網。故此，一條清晰、合理、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而又獲版權作品持有人和社福界支持的版權條例是必須的。

就有關版權事宜的各項建議中，本會同意維持現時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只限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版權作品上。

就增訂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報章、雜誌、期刊及書籍等四類特定版權印刷作品的侵權行為需負上刑事責任，及以數字訂明界線，並就刑責提供安全港的建議上，本會認為該等建議可為業務最終使用者提供一個較清楚的界線，有助使用者在日常業務中複製/分發版權印刷作品時，分辨該行為是合法或是侵權行為。

本會支持非牟利或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因教學所需而複製/分發版權印刷作品作教育用途獲得刑責豁免。但本會認為社福界應與教育機構一樣同樣獲得豁免。一直以來，社福界均經常舉辦許多正規課堂以外的訓練課程及不同形式的學習活動，以教育服務使用者及弱勢社群為目的，協助他們面對個人及社會問題，提升個人能力，為整體社會發展作出貢獻。這些課程及活動極有可能需要按不斷改變的社會問題及需要而複製版權印刷作品作為教材，當中更要對時下不斷湧現的社會問題及需要作出即時的回應及行動。例如：

1. 安老服務機構會因為發現長者受騙徒欺詐金錢的情況值得關注，便有必要向長者作出警示，甚至要舉行特別活動來引發長者的討論，從而教育長者預防不法分子的詐騙。當中是有可能及需要複製/分發有關報刊或其他版權印刷品作教育長者的用途。

2. 青少年服務機構會因為發現青少年自殺問題嚴重，便會舉辦相關活動或課程，向青少年灌輸正確的人生觀，甚至向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輔導服務。當中亦同樣有可能及需要複製/分發有關報刊或其他版權印刷品教育青少年珍惜生命。
3. 家庭服務機構會因為需要協助單親家庭的婦女自力更新而舉辦相應的訓練課程，同樣亦有可能及需要複製/分發有關報刊或其他版權印刷品教育單親家庭婦女各項謀生技能。

以上列舉的例子只是社福界眾多相關活動中的一小部分，如社福界因舉辦以教育服務使用者或弱勢社群為目的的活動而複製/分發版權印刷品需要負上刑事責任，必會嚴重影響機構舉辦有關活動及訓練課程，窒礙弱勢社群獲得所需的資訊，整體社會發展將蒙受損害。故此，本會要求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在進行以教育及訓練服務使用者或弱勢社群為目的的活動上與教育機構一樣，應獲得同樣的保障，在公平處理的原則下獲得版權刑責豁免。

本會贊成建議中如僱員在無權影響或決定取得/移除業務中所用的侵權複製品應獲得特定的免責辯護。但對於董事/合夥人需要證明沒有授權任何人作出侵權行為，否則將負上刑責的建議表示憂慮。此建議將會需要社福界增加額外資源作為監控僱員行為而加重機構的行政成本。另外，社福界的董事局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全是以義務性質協助社福界，如要他們負上刑責，將會令這批熱心公益、一心服務社會的人士感到困擾，甚或拒絕出任社福界董事或委員。因此，本會建議社福界的董事/委員可獲刑責豁免。

最後，本會十分高興在有關允許行為的建議中，提出立法提供豁免，准許把印刷作品轉錄製作，供無法閱讀印刷本的人士使用，希望此建議能盡快落實。

2005年9月2日